

岚皋县经济贸易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严格信息管理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地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我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、重大建设项目公开、奖励扶持项目资金公示。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《岚皋县经贸局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》《岚皋县经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》等信息。各股室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规范。全年共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22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3 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为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实行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人员抓落实”的总体要求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党政综合办公室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由分管局办公室责班子成员对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 平台建设情况：除政府网站外，我局未建设其他政府服务平台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：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坚持对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开信息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，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及时纠正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全年未出现信息公开方面的负面消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益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

	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 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内容不全面：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未能做到全面、细致地公开相关信息，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，我局将加强内部协调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，确保所有应当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、准确地传递给公众。

公开渠道不畅通：虽然我局已经建立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，但仍然存在渠道不够畅通、访问不够便捷的问题。为了改进这一状况，我局将加大投入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，提供多种访问方式，如手机应用、微信公众号等，确保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岚皋县经济贸易局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岚皋县经济贸易局

2024年1月25日